

# 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93 年 5 月 20 日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 壹、總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實習課程之目的如下：
  - （一）驗證與應用：利用實習驗證學科、教育專業課程所學之理論。
  - （二）適應與發展：適應學校環境，並發展教師所需之專業能力。
  - （三）探究及創新：探究發現教育問題，並以創新的方法解決問題。
- 三、實習輔導內涵在於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四、教育實習課程安排之原則如下：
  - （一）循序漸進：循序歷經準備、導入觀摩、見習試教和綜合實習等階段。
  - （二）主從區分：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三）學做思並重：觀摩學習、實作演練和反省思考三者並重。
  - （四）合理可行：以漸進、合理可行之原則安排實習活動。
  - （五）回饋互動：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指導教師三方面不斷回饋互動。

- 五、教育實習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班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有關教育實習內容之安排，原則如下：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實際教學時間應不少於一小時，每週實際教學總時數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教育實習之實施以每學期第一個月為熟習環境、準備階段，第二個月為導入觀摩及見習試教階段，第三個月至學期結束為綜合實習階段。
-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開學上課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為主。
- 六、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為半年，其日期由本校訂定之。除帶論文實習之研究生得修習不須回校上課之論文課程以外，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 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若中途因故中止實習，實習學生應儘速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七、本校應提供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使用本校圖書設備、體育設施、進修研習及贈閱教育實習輔導通訊等互惠措施，並明訂於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

## 貳、教育實習資格與實習安排

- 八、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本項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二年內，於規定期限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如因兵役義務役期或就讀國內外碩士、博士班，其年限得外加。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具本校學生之身分，實習期間得由本中心發給實習學生證。
- 十、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實習機構安排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受理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 （二）調查及公布教育實習機構提供教育實習課程之科別（領域、主修專長）及名額。
  - （三）召開教育實習課程說明會。

- (四) 協調、分配及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 (五) 辦理資格審核(審查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是否完成)、延後實習、放棄當年度實習之申請。
- (六) 實習學生拜訪教育實習機構。
- (七) 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課前研習。
- (八) 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間及所需表件，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十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於畢業當年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於畢業後二年內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視為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應俟應屆同學協調、分配及確定後之缺額，再行安排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如因兵役義務役期，並已於畢業當年提出延後實習之同學，於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得併同應屆同學協調、分配及確定教育實習機構。

十二、實習學生因重大事件、特殊因素得提出跨區實習之申請，「跨區實習」係指前往臺北市、新北市以外之未簽約合作教育實習機構。

跨區實習申請之相關事宜，悉依本中心跨區實習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缺額以本中心公告為準，並統籌安排相關事宜，除申請跨區實習以外，實習學生不得自行尋覓教育實習機構，或商請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名額。

教育實習安排相關事宜悉依本中心教育實習安排及協調要點辦理。

十四、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參、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輔導**

十五、本校參照下列原則綜合評估選定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進行教育實習課程。

- (一) 辦學績效良好。
- (二) 具有足夠合格教師。
- (三) 已成立實習輔導小組並擬有實習輔導計畫，實施實習輔導聲譽卓著者。
- (四) 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並以位於臺北市、新北市等本校輔導區為原則，其他縣市、稀少類科之實習學校由本中心視需要簽約。跨區實習另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跨區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 (五) 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六)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

(七) 經本中心主動推薦者。

有以下情況並經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者，將停止續約。

(一) 近三年有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 近五年未積極參與本中心教學與實習相關業務者。

(三) 參酌實習學生對實習學校之回饋評估資料。

十六、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每次簽約期間以三年為原則，惟跨區實習之實習機構簽約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教育實習機構之新增、變更、停止和續約，應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七、本校遴選實習指導教師之原則如下：

(一) 具有能力且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之本校專兼任教師。

(二) 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或課程發展。

十八、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輔導十八名以下實習學生為原則，授課時數之核計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辦理，依實際負荷指導人數核計為二至四小時，指導人數為六人(含)以下者，以二小時計；指導人數為七人至十二人者，以三小時計；指導人數為十三人(含)以上者，以四小時計。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時，應酌支交通費。

十九、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二) 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本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

(三) 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巡迴輔導並有訪視紀錄。

(四) 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報告及實習歷程檔案。

(六) 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成績與綜合表現成績。

(七)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二十、教育實習課程之輔導工作，應透過到校巡迴輔導、通訊輔導、研習活動或返校座談以及諮詢輔導等方式，對實習學生加以輔導。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公假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返校座談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

二十一、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能力且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
- (二)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具有十年以上任教經驗或曾擔任任教學科輔導團員資格者，得優先遴薦。

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至遲於實習學校開學前完成，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名實習學生為原則。

####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閱實習學生之實習計畫及月工作報告表。
- (三)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四)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五)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

擔任本校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教師者，由本中心頒發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 二十三、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並擬定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

### 伍、實習學生之職責

#### 二十四、實習學生應於到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實習目標、實習重點、實習方式及實習進度，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實習學生應定期將實習工作報告表、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二十五、參加本校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權益比照本校在學學生，並得由本中心彙整相關規定予以公告週知。

#### 二十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其繳費方式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繳納平安保險費及教育實習輔導費之期限，與大學部學雜費繳納期限相同。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 陸、實習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

二十八、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最高之請假日數如下：

-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師證明）。
- (三) 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 娩假、流產假、喪假：比照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80 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70 分。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欠佳者，由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呈報教育實習機構，並通知本中心與實習指導教授會同進行輔導。經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授、實習機構與本中心會同協商確認學生表現欠佳者，其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二十九、實習學生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中心；另應由實習學生於限期內出具理由與證明向本中心提出實習中止申請。

- (一) 未於限期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者；
- (二) 實習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實習者；
- (三) 除娩假外，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
- (四) 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
- (五) 應請假而未請假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

未於限期內提出實習中止申請者，或中止實習申請未獲本中心通過者，其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

實習學生具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且其中止實習申請經本中心通過者，得依本校退費規定辦理退費；具上述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事者，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申請辦理退費。

三十、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之評量項目與方式如下：

- (一) 評量項目包括平時評量及學期評量（含教學演示）兩項，採百分計分法，由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分，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 實習總成績以評量成績平均達到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為七十分）。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分表格由本中心另訂之。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之評量應於實習結束前完成，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於實習結束次月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教育實習課程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明書。

三十一、實習學生至少應舉行一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評量；教學演示評量項目包括教學設計與教學表現兩部分，教學演示之後應舉行檢討會。

三十二、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不及格或中止教育實習課程，得於第一次開始實習日起算 2 年內申請重新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如因兵役義務役期、就讀國內外碩、博士班、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年限得外加，惟以重修一次為限。

## 柒、附則

三十三、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即九十一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三十四、本要點經本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